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聯絡人：楊姍霓
聯絡電話：02-2719-0408 分機 228
傳真電話：02-2712-8002
電子郵件：sunnyyang@nncf.org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(一一一) 顱基字第 01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第二十五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繪本徵選活動

主旨：祈請協助宣傳本會主辦的第二十五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徵繪本創作活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幫助顱顏孩童及早適應學校生活，積極推廣「喜歡自己也尊重不一樣的生命」理念，舉辦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，廣邀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小朋友用圖文創作的方式表達，讓孩子學習接納不一樣的生命。
- 二、本屆主題訂為「分享」，讓學童藉題創作，成為一個樂於分享的人。邀請小一至小六學童畫出分享的故事，創作十五頁以上二十頁以下的圖文故事書。
- 三、其金獎及銀獎作品將由本會出版圖文繪本，推廣至幼兒園及國小校園。
- 四、檢附第二十五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報名簡章、活動 DM 及活動海報各乙份，祈請代為張貼海報及公告本活動訊息。
- 五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資源開發組楊姍霓小姐，電話：02-27190408 分機 228
- 六、報名簡章請至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ncf.org/>)查詢

正本：各縣市國民小學

副本：無

董事長 翁芬華

第二十五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| 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承辦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學習雜誌
- (三)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

二、宗旨

- (一) 教育孩子「尊重差異」，推廣「喜歡自己，也尊重不一樣的生命」的理念。
- (二) 激發孩子的潛能，培育國內兒童文學、圖畫創作人才

三、獎項與獎勵辦法

-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 萬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張
-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張
- 佳作 3 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乙張
- 入圍 5 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張

※得獎者務必參加 2022/12/4(日)
「頒獎典禮」，並配合「作品發表
演說故事」，詳見簡章下方說明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凡年滿 7 歲至 12 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就讀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童（111 年度計算）皆可參加。

五、參賽作品內容

本屆徵件主題為「分享」，你願意和其他人分享好事嗎？有句話說：「快樂，是從分享開始的」。把玩具借給好朋友、分享你遇到的好玩小事，快樂就從這些生活點點滴滴累積而成。讓我們做一個樂於分享的人吧！

請以「分享」為故事主軸，創作十五頁以上的圖文故事書，親身故事或寓言故事皆可。需另訂書名（勿以「分享」訂為書名），金、銀獎作品得以出版！

六、徵件規格說明

1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2. 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
3. 務必為個人原創性作品，未於任何媒體發表、出版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
※備註：參加者若重複參賽，或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由他人加筆情形及其他法律情事，應交付評審團決議。如於評選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情形者，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及獎金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4. 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等皆可）。
5. 圖稿製作需求：規格不符者將影響評分結果。

(1) 規格：A4 紙張（長 27 公分、寬 19 公分）、橫式創作

(2) 篇幅：圖畫頁數至少 15 張，至多 20 張（可另含封面、封底頁），故事文字需與圖畫頁數相同、內容相互對應。

(3) 文稿：創作圖文需分頁呈現（一頁圖、一頁文），電腦打字為佳。請勿直接將故事文字謄寫於繪圖紙上。（圖案情節設計除外，例如：店面圖案的招牌文字，可以直接畫在圖案中）



第 25 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025 -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作者姓名		性別		就讀學校	(請註明縣市、學校全名)
作品名稱				就讀年級	(以開學日為準填寫)
聯絡地址	(請填寫郵政信箱)			聯絡電話	(家用) (手機)
何處得知活動 訊	☐ 網路 ☐ 學校 ☐ 圖書館 ☐ 其他_____			參與次數	第_____次
E - m a i l				若未獲獎， 是否需退件	☐ 是 ☐ 否 ※需自備回郵資費 80 元

※敬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詳閱以下條文，並簽名以示同意：

1、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著作權及版權。其原稿、版權及著作權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。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

2、榮獲入圍、佳作之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第 25 屆入圍/佳作作品」

參賽作者		法定代理人／ 監 護 人	(關係) 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其他_____
	(簽/章)		(簽/章)

※以上每個空格皆為必填

【送件資料確認表】

※此清單僅供參賽者進行送件資料最終確認使用，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仍應詳讀徵件辦法，以免不符參賽資格。

1. 請檢查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資格：

故事內容	☐ 故事內容以「分享」為主軸 ☐ 故事名稱非為「分享」二字
作品規定	☐ 圖文創作皆為「橫式」、「A4 尺寸」規格 (27 公分*17 公分) ☐ 「圖」頁數 15 張以上，20 張 (含) 以內 (可另附設計封面、封底) ☐ 「文」需與圖分開 (勿將故事的文字直接寫在圖上)，電腦打字為佳

2. 請核對文件是否齊備：

必要	☐ 作品 1 份 (請依照繪圖順序標註頁次，放入 A4 透明文件夾中) ☐ 紙本報名表 1 份
選要	☐ 回郵資費 80 元 (若無需收回作品者，將不需準備)

3. 投稿信封上須註明「羅慧夫顱顏基金會——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並請寄至「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」



財團法人
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第25屆

“用愛彌補”兒童文學獎

你喜歡和朋友分享你遇到的好玩小事嗎？
你願意把玩具借給好朋友嗎？



「快樂，是從分享開始的」，讓我們做一個樂於分享的人吧！

邀請學童畫出「分享」的故事，
創作成十五頁以上的圖文故事書，將有機會出版喔！

參加資格

全台國小1-6年級在學學童
(以9月開學後計算)

繪畫創作主題

分享

投稿日期

即日起~111年8月31日前
(以郵戳為憑)

獎勵辦法

金牌獎 1名

獎金30,000元

銀牌獎 1名

獎金20,000元

佳作 3名

獎金5,000元

入圍 5名

獎金1,000元

(金獎及銀獎作品將出版成實體繪本)



掃描QR CODE
了解更多資訊

主辦單位

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協辦單位

中華民國日報社

康軒學習雜誌

贊助單位



吳尊賢基金會



沐恩文教基金會